# 考試院、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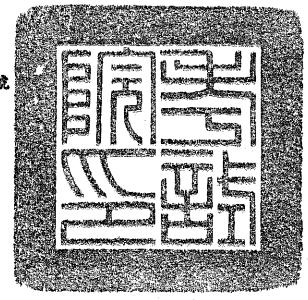
受文者: 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8月28日發文

發文字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以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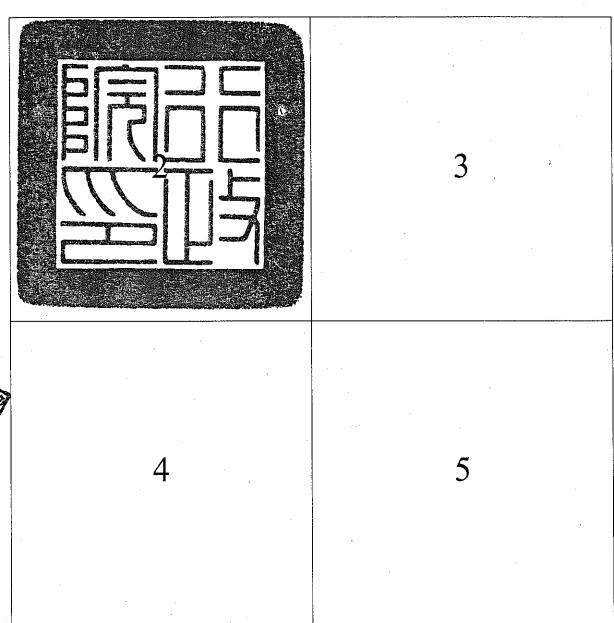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8月28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 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 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 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 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在案。考量我國現行各機關政務人員之遴用,除由常任文官遴選適任者擔任外,延攬民間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以促進公私人才交流,汲取私部門實務經驗,並達到行政興利、革新之目的,乃係時勢所趨,是為建置友善之人才交流環境,並鼓勵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利用休假適度舒緩工作壓力,爰將現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由現行每年核予「七日」休假之規定,修正為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核予「十四日」休假。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説 正

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 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 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 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 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 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 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 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 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 **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 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 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 年仍未休畢者, 視為放 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 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 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 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 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 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 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 之。

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 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二、本條第三項修正理由: 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 (一)依現行本規則及銓敍部 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 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 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 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 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 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 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 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 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 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 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 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 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 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 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 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 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會商銓敘部定之。

-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
  - - 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 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 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 以,休假年資之採計係 以服務於政府機關 (構)之年資為限,是依 現行規定,政務人員或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 長若未具七日休假資 格者,依規定係核予七 日休假。
  -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 (二)茲以我國現行各機關政 務人員,除由常任文官 遴選適任者擔任外,亦 延攬民間優秀人才,以 借重其專業知識及實 務管理經驗。惟審酌政 務人員負責政策推 動,工作壓力繁重,且 自私部門遴用之政務 人員若未具公部門之 服務年資,則其任職當 年依現行規定僅有七 日休假, 對渠等而言, 實難利用有限休假日 數,適度舒緩身心壓 力,使工作與健康間取 得平衡。是為建置合 理、友善之人才交流環 境,俾吸引優秀人才至